枣编办〔2021〕99号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办公室

关于印发《枣庄市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区（市）委编办，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现将《枣庄市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枣庄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10日

枣庄市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办法（试行）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以及“三定”规定制定和实施、机构编制监督检查、机构编制管理评估等有关规定，按照山东省党政群机关机构编制管理、机关职能运行监管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对机构编制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聚焦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推动做好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以监管促履职、以监管促提升，引领各级各类机关提高履职尽责能力水平和工作效能，提高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为新时代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机关，是指县级以上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群团机关，以及其他需要纳入监管范围的相关机构。

本办法所称机关职能运行监管，是指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照法定权限，运用科学方法，以党中央关于机构改革的决策部署和法律法规、机构改革方案、“三定”规定、机构编制管理规定、清单制度等确定的主要职责为依据，在职能界定、职能转变、职能监管、职能问效等方面开展全周期管理，每年对各类机关的重点职能工作推进、全面履职情况等进行系统化、信息化的跟踪了解、分析评价并督促提升。

第四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党的领导，服务大局。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全过程，助力“工业强市、产业兴市”战略，全力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二）坚持依规依法，精准有效。以法律法规、“三定”规定等为基础，精准设定监管指标，精准排查履职中的突出问题，重点抓、抓重点，突出工作亮点，力求履职成效。

（三）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紧盯职责履行责任链条，实行信息化监管和定量客观评价，充分吸纳各类考核、评价、监管结果，实现既能全面覆盖，又不重复考核评价。

（四）坚持促进履职，提升效能。健全优化协同高效的职能运行体系，不断推动部门履职到位、流程顺畅，提高机关办事效率和治理效能。

第五条 各类机关应当强化部门制度创新建设，建立完善的领导体制和工作体系，优化职能配置，提高效率效能，着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机构职能体系；建立健全“三张清单”管理制度，各类机关定期盘点重点职能工作运行情况，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营造内部一体化推进、外部多部门联动的履职模式，以流程再造提升机构编制资源使用效益。

第二章 内容和指标

第六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内容是以年度工作任务表现的“三定”规定主要职责履行和工作运行情况。主要包括承担的党委政府年度工作任务、部门主责主业和系统内部重点任务等内容。

第七条 监管指标分为职能重点指标和公共指标，指标内容可根据每年度的考核需要动态调整。

（一）职能重点指标。主要是指立足本部门职责，既聚焦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又区别于其他部门的职责，全面反映机关职能运行情况。主要是：

1.部门服务党委政府重点工作履职指标。部门承担党委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包含党委常委会年度工作要点、政府工作报告、为民办实事等）完成情况。

2.部门主责主业履职指标。部门“三定”规定、“三张清单”确定的工作职责以及本部门年度工作要点等完成情况。

3.系统内部重点任务工作履职指标。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部署的年度工作任务或明确市级、区（市）、镇（街）承担的试点工作完成情况。

4.协调配合工作履职指标。党委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办事机构、有关部门安排的工作，需要本部门协调配合的工作完成情况。

5.其他履职指标。部门“三定”规定之外的工作完成情况。

（二）职能公共指标。主要是指已列入同级综合考核体系的机关新时代党的建设、财政预算绩效、党务政务公开、精神文明建设、创先争优、参与公共服务等所有部门都必须开展、具有共同工作属性的指标。已明确责任考核单位牵头组织实施的监管指标，机构编制部门不进行重复监管。

第八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根据年度监管内容和指标，制定具体的评价标准。

第九条 各类机关应当按照每年度监管内容和指标，区分部门决策、计划、监督、审批、执法、服务等职责属性，各类机关每年第一季度应当制定本部门工作要点（含专项业务工作计划），第二季度初确定职能重点监管工作目标任务，每个机关原则上不少于5项，业务科室不少于1项。未纳入同级党委政府重点监管的目标任务，由各类机关实行内部监管。

第三章 方法和程序

第十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采用定性评价、定量赋分相结合的方法，实行综合监管和专项监管，年终对履职的全面度、时效度、成效度、配合度进行综合监管评价。

第十一条 综合监管是对各类机关职能运行情况进行全天候、全链条、全过程的监管，按年度常规性开展；专项监管是根据领导批示、上级转办及工作需要对某一重点任务或某些职责履行情况进行监管，可适时开展。主要评价以下履职效果：

（一）履职全面度。主要体现按照“三定”规定、“三张清单”和机构编制规定、重点工作等确定的职责任务落实情况，是否存在越位、缺位、错位等。

（二）履职时效度。主要体现按照规定时限要求、既定计划安排等完成工作的质效情况。

（三）履职成效度。主要体现工作完成的实际效果。具体是：主责主业聚焦程度，权责清单实施效果，创新创优履职效益，热点难点问题解决效果，相关部门和服务对象评价等。

（四）履职配合度。主要体现机关内部运行及配合有关机关开展工作的实际效果；部门之间以及本部门内设机构之间的职责分工清晰度，工作饱满度，工作亮点、运行成效等情况。

第十二条 综合监管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明确任务要求。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书面形式明确内容指标、时间安排、评价标准等具体要求。各机关对照“三定”规定和机构编制文件明确的主要职责，梳理本年度工作任务，合理确定重点工作目标，提出目标设定依据、量化标准、承办科室、分管领导、完成时限、预期成效等。

（二）日常跟踪监管。通过记录台账、信息共享、调度了解、数据监测等方式，及时掌握机关职能运行情况。根据监管需要，可对某一或者某些职责履行情况进行深入分析评价，适时专项评估。

（三）开展机关自评。各类机关根据年度工作开展情况及对填报的重点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时限、取得成效等内容作出自我评价，逐项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定量打分，每半年和年终应当对本部门全面履职情况撰写总结报告，及时上报同级党委政府及上传职能运行监管（考核）系统。

（四）进行社会调查。采取调研走访、召开会议、个别谈话、问卷调查、网上投票、电话访问等方式，组织基层部门评价、部门间互评、人民群众评价、“两代表一委员”评价以及其他群体评价，全面了解社会评价情况。

（五）实地察访核验。通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文件资料、开展观摩问询、调研座谈等方式，实地核验有关情况。

（六）撰写监管报告。根据日常跟踪监管、机关自评、社会调查、实地察访核验等情况，综合分析研判形成监管结果。根据监管情况撰写工作报告，一般应包括组织实施基本情况、职能运行状况分析、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有关意见建议等内容。

（七）报告监管情况。监管报告按程序审定后，及时将结果反馈有关机关，并向同级党委或机构编制委员会报告监管情况。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以上程序。

第十三条 专项监管应当简化程序，根据工作需要科学合理确定，有针对性地进行差异化监管，是综合监管的重要补充。专项监管按照领导批示、上级转办等有关要求专项开展，采用 “一事一办”等形式进行，专项监管工作一般具有阶段性、时效性，应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十四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情况应当纳入机关服务高质量发展绩效考核内容。根据监管评价结果对被监管部门赋分。

第十五条 机关职能运行监管成效应当作为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机构改革和优化机构编制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

第十六条 对机关职能运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责成相关机关提出改进措施并督促落实。机关职能运行监管结果与纪检监察、巡察、督查、财政、审计等事项挂钩，建立情况通报、信息共享、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及时将监管结果通报相关部门。

第五章 纪律和责任

第十七条 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按照规定，对部门机构编制执行情况和使用效益、职责履行情况进行客观评估、检查考核。各类机关领导班子或党组（党委）对本部门职能运行工作履行主体责任，应当及时、全面、客观提供相关材料，对自评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十八条 对机关职能运行监管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拒不改进或改进不力的，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报经本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或授权，可以约谈有关负责人或进行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对机关职能运行监管工作中存在的违规违纪行为，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各类机关、各区（市）党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落实措施。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9日。